

## 附件 5:

# 填表说明

1.申报表标题字体字号为“方正小标宋简体，小二”，表格项目中文字体字号为“仿宋-GB2312，小四”，数字/字母字体字号为“Times New Roman，小四”。填表或打印前须提前安装相应字体，填写过程中不可更改标题及项目字体字号或更换项目顺序，但填写内容可视具体情况调整字号；

2.“姓名”栏中，须填写户籍登记所用的姓名，少数民族人选的姓名用字要固定，不能用同音字代替；

3.“民族”栏中，须填写民族全称，如汉族、回族、维吾尔族等，不能简称“汉”“回”“维”等；

4.“书院”及“学院”栏中，须填写书院及学院正式完整名称，不可填写简称；

5.“政治面貌”栏中，须如实规范填写为“中共党员”、“中共预备党员”、“共青团员”或“群众”。不能填写“入党积极分子”；

6.“专业、年级及班级”栏中，须填写如“汉语言文学专业 2025 级 1 班”；

7.“成绩排名”栏中，须填写最近一学期课程成绩班级或专业综合排名，如“班级 1/50”或“专业 1/50”；

8.“免冠寸照”栏中，须在电子档申报表中添加标准的一寸免

冠证件照电子版；

9.“竞聘志愿”栏中，须填写职务准确名称，如“校区团委宣传部（全媒体中心）部长”“校学生会遂宁校区分会女生部部长”，竞选志愿不超过两个。“第二志愿”仅供“第一志愿”滑档后考虑；

10.“团学工作经历”栏中，须填写大学以来主要担任的团学工作岗位，并注明任职期限，如“某学院 2025 级 1 班班长，2025.9-2026.3”“校学生会遂宁校区分会某部门干事，2025.10-至今”。